

宣传品制作采购合同

甲 方：内蒙古自治区地震局

乙 方：内蒙古敏婷玥传媒广告有限公司

二〇二四年七月



宣传品制作采购合同

甲方：内蒙古自治区地震局

乙方：内蒙古敏婷玥传媒广告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甲、乙双方就宣传品制作采购事宜，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双方达成合同如下：

一、制作采购内容及费用明细

序号	服务内容	单位	数量	单价(元)	总价(元)
1	设计打印宣传单页	张	10000	0.3	3000
2	设计打印宣传折页	份	1000	1.8	1800
3	设计打印宣传册	本	1500	9.6	14400
4	鼠标垫	个	200	24	4800
5	帆布兜	个	500	12	6000
6	宣传马甲	个	100	58	5800
7	科普实验小教具	个	200	39	7800
8	雨伞	把	200	28	5600
合计	合计：肆万玖仟贰佰元整				49200元

第二条 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

1. 合同金额：本合同制作采购金额为：人民币 肆万玖仟贰佰元整。（¥49200元）；

2. 付款方式：

制作采购完成后，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费用。

乙方开户行名称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金地家园支行。

账号：154083920271。

三、售后服务

在包换期（三月）内不属人为损坏的破损免费更换，在保修期内不属人为损坏的免费维修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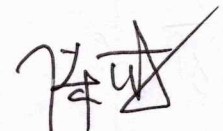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其它：

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，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。

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，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，可向人民法院起诉。在合同执行期内，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。合同如有未尽事宜，须经双方共同协商，作出补充规定，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贰份。


甲方：内蒙古自治区地震局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
2024年7月25日

乙方：内蒙古敏婷玥传媒广告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
2024年7月25日